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上海临港政务新媒体原创内容提升和管理服务、310000000250703121200-00256210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临港政务新媒体原创内容提升和管理服务，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宸资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938.781389万元，资产总额2364.0157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8.15

